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1-057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股票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公司拟采取行动，力争尽快解除影响。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投资决策  
针对项目投资决策所出现的问题，公司正在完善乎项目投资决策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制订科学的事前程序。  
（二）客户信用评级和应收账款催收  
针对客户信用评级和应收账款催收存在的情况，公司正在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对客户一旦经营期间的偿债能力和意愿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着力于信用风险和信用管理工作，减少公司的损失。  
（三）资金管理  
针对资金管理的缺陷，公司将提高货币资金的管控能力，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明确单位内部各职能部门在预算安排、计划管理、物资资产、对外投资、项目招标、工程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管理权限、管理方式、审批程序、责任追究和相关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  
（四）存货管理  
1.强化存货管理意识，克服口头上、形式上的重视，将存货管理纳入公司经营管理的议事日程，重视存货的管控、分析和预警；  
2.建立科学高效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采购、销售、结算、保管等岗位职责，强化存货清查制度；推进存货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以进推销降低存货成本，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和履行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特此投资风险。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1-029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942,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购买的最高价为11.55元/股，最低价为9.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0,008,630.44元（含交易费用）。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9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20元/股，回购期限为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4月4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自公告截至上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1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股份3,684,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11.45元/股，最低价为10.41元/股，支付的资金为40,004,536.44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942,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购买的最高价为11.55元/股，最低价为9.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0,008,630.44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

七条、十九条、十九、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1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806,799股，公司回购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51,445股）。  
三、公司在下列交易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开盘集合竞价；  
（2）连续竞价阶段；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48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目标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不变。  
四、本次实际权益分派方案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五、本次实际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8,929,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回购专用账户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有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回购专用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非限售股，按应纳税所得额每10股派发10%现金，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投资者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指定支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与查询  
咨询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573955  
传真电话：010-6657395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1-026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A每股派现金红利0.50元  
B股权登记日  
C除权除息日  
●差异化分红派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1年6月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0年度年股  
2.发放对象：  
截至2021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派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资金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总股本为2,149,973,551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04,57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148,968,976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1,074,484,48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配比例（息）的计算依据  
除权（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额）+0]÷（1+0）=前收盘价-派现金额÷（1+0）  
流通股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流通股变动比例÷总股本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0%。公司按照回购账户库存股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148,968,976股，派发现金红利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派现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2,148,968,976×0.5÷2,149,973,551=0.4989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4989）+0]÷（1+0）=前收盘价-0.4989  
三、相关日期  
A每股派现金红利0.50元  
B股权登记日  
C除权除息日  
D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

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委托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2020年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个人股东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现金红利0.50元；持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境内企业股票（含合格境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现现金红利0.50元。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现现金红利0.45元。对于个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和境外企业投资者，参考QFII相关规定。  
对于通过香港交易所有限投资者持有包括在内资公司股权激励“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受委托代理发行A股人民币现金红利，扣缴个人所得税后，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现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对于其他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现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境内企业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境内企业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个人股东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现现金红利0.50元；持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10-76287777-709353/70935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23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3419号）核准，同意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9,699,717股新股，发行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该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账户信息如下：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管理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履行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24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设立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董事会秘书徐树田先生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徐树田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公司外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规划发展部经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信海洋直升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债券秘书、总经理助理、华锐广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情况  
披露事务负责人：徐树田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30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徐树田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晓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如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汤晓超，男，1980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

级经济师，审计师，江苏省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2016年入选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高级职业经理人人才，曾任无锡市审计局下属事业单位镇江市经济责任审计中心科员、副科长、主任（正科级），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无锡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无锡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无锡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锡财信保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汤晓超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2021-022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南四环9号主国信中心1号楼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149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14,460,400,192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方式和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持人是否为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杨志忠先生、陈瑞清先生、张德林先生、王永利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监事羊维雄先生、徐健先生、谢远文先生因公事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0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提供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0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承租/出租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0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0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0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0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0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0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1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1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1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1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1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1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1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1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1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1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2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2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2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2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2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2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2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2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2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2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3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3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3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3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3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3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3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3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3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3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4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4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4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4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4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4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4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4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4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4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5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5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5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5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5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5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5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5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5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5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6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6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6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6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6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6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6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6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6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6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7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7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7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7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7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7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7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7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7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7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8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8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8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8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8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8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8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8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8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8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9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9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9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9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9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9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9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9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9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授信/贷款余额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9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